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宗亥、刘秀文、孙永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胡宗亥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国执业律师。200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201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现为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理事；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起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秀文女士，196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丹东大学（辽东学院）管理工程系任

讲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主任助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中财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部门负责人；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慧泽士（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中新果业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20 年 5 月至今，北京京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3、孙永辉先生，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0 年 8 月至今，河海大学历任能电学院讲师、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秀文、孙永辉、胡宗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宗亥	8	8	0	0	否	6
刘秀文	1	1	0	0	否	1
孙永辉	1	1	0	0	否	1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刘秀文女士，委员中刘秀文女士、胡宗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刘秀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刘秀文女士在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责权限审议相关事项，履职情况良好。

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孙永辉先生，委员中孙永辉先生、刘秀文女士、胡宗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孙永辉先生、刘秀文女士、胡宗亥先生在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责权限审议相关事项，履职情况良好。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胡宗亥先生，委员中刘秀文女士、胡宗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秀文女士、胡宗亥先生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责权限审议相关事项，履职情况良好。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秀文、孙永辉、胡宗亥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彭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年终奖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5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决定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7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汪宇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高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12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2024 年度，本人刘秀文、本人孙永辉、本人胡宗亥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2024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 年，本人刘秀文、本人孙永辉、本人胡宗亥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

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刘秀文、孙永辉、胡宗亥

2025 年 4 月 30 日